



邵家臻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Shiu Ka Chun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Office

檔案編號：SKCLT/2018/0102

立法會 CB(2)930/17-18(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930/17-18(0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聶德權局長台鑒：

**建議將「囚權」意見
加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就政制事務委員會今天討論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議程，本人自去年5月23日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討論「感化院舍及懲教所內的兒童權利」起，一直關注懲教向少年犯的不公平對待。這段期間，本人議辦接觸到的求助、投訴或電話報料起碼有80人，本人希望報告能著墨更多去記錄有關懲教「投訴機制失效」的現況，這個核心問題顯然是造就懲教可以不斷否認虐囚的惡果。

就此，本人欲提出以下意見，並提出相關問題：

1. 不少個案表示，囚犯一旦投訴便會遭到報復，形式包括：延長刑罰、身體威脅或「砌生豬肉」等；報告內容是否應該如實反映本港懲教署的投訴機制並沒有做到「免於恐懼被報復的權利和自由」呢？若交由貴局收集意見或撰寫，建議部份會如何去寫呢？會如何向有關部門、囚犯、團體或過來人參考意見呢？
2. 在囚人士必須親自透過懲教人員向投訴調查組提出正式投訴，大大減低了投訴保密性。當投訴人提交投訴時，往往會被懲教人員詢問有關投訴，甚至恐嚇投訴人，要求收回投訴等等。而少年犯在懲教所其實並沒有真正自由時間，出入任何地方均要按職員帶領步操，根本不能自由去投訴箱；如此荒謬的投訴箱安排，會否寫落報告當中？有關當局如何撰寫「保密程序」的建議部份？
3. 現時有關懲教的投訴程序包括三部曲：第一層是「投訴調查組」；第二層是「投訴委員會」評核投訴結果是否成立；第三層是「投訴上訴委員會」處理終極上訴。本人認為沒有公正審判權是其中重要事項，以上第一及第二層架構主要是由懲教職員組成，這正正是沒有公平聆訊的主因。本人認為報告應該註明沒有安排非懲教的獨立人員作為陪審團或觀察員出席聆訊，以致聆訊未能做到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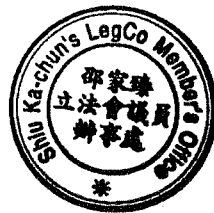


邵家臻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Shiu Ka Chun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Office
公正。

4. 現時其中一個荒謬的投訴機制是投訴期限只有 24 個月，投訴必須在事件發生的 24 個月內提出，投訴調查組才會處理。不過，由於害怕受到報復，許多在囚人士只會在出刑後一段時間才提出投訴。24 個月投訴限期是不合理的投訴時限，亦是不必要的司法障礙；本人建議這個 24 個月的設限必須撰寫在報告之中。
5. 閉路電視紀錄存檔的不足，明顯令投訴機制失效。現時閉路電視覆蓋範圍有限，某些倉房和面談室均未被覆蓋，導致在未被覆蓋的範圍作案則無法證實。目前監獄中的閉路電視系統沒有錄音功能，令蒐證加倍困難，尤其是言語攻擊等類型的投訴難以單憑影像作實。閉路電視紀錄只保存過去三個月的紀錄，而投訴期限為 24 個月，因此三個月的保存期是不合理的。當然，我們聽到許多個案現身說法是如果懲教職員有心虐打，即使全港監獄已有 7000 部閉路電視，懲教職員總能利用閉路電視的死角位，但暫時閉路電視仍是非常有用的舉證工具。本人期望報告同時可撰寫建議如何改進閉路電視紀錄存檔不足的現況。

如有覆示，請以郵件回覆至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8 室或傳真至 2346 8838。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辦事處職員曾醒祥先生聯絡（電話：2346 8669；電郵：jordi@shiukachun.org.hk）。

敬祝 台安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邵家臻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副本送：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廖長江主席